

稅務新聞 104-0527

- 一、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帶看房屋費應否辦理營業登記。
- 二、 低收入戶 可申請延期繳稅。
- 三、 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不論對方是否有索取統一發票意願，仍應主動開立。
- 四、 房屋現值 不受限三年一調。
- 五、 問答／捐贈寺廟香油錢 報稅可列舉扣除。
- 六、 梅雨來襲，民眾受有災害損失應向國稅局核備。
- 七、 誰是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課徵時點。
- 八、 營利事業採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之情形。

一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帶看房屋費應否辦理營業登記

(臺中訊)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：近期接獲房仲業者詢問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買房民眾或房仲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，是否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？

民權稽徵所指出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買房民眾或房仲業者收取帶看房屋費，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，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，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。

該所提醒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有對外收取帶看費，應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，如有漏稅情形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免予處罰。

(提供單位：銷售稅股 張登封，電話：04-23051116 分機 325)

更新日期：2015/05/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二、低收入戶 可申請延期繳稅

2015-05-27 04:01:2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

財政部發布最新命令，統一全國處理納稅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的原則，除了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事由外，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者無法在限期內繳清稅款，即日起均可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。

財政部配合稅捐稽徵法修正，訂定「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」，明令除天災、事變及不可抗力事由之外，經濟弱勢者不能在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，亦有權向稅捐機關申請延後或分期繳稅。

新規定即日起實施，各稅採取統一作法。財政部亦指出，在此之前已發布包括所得稅在內的國稅分期繳稅辦法，或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的分、延期繳稅原則都將失效，改依新辦法為準。不過，在此之前已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案件，權益不受影響。

依據財政部規定，經濟弱勢者是指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時，兩者只能擇一適用，且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的金額，不得低於各稅最低免徵金額。以綜合所得稅為例，最低免徵限額是指 300 元。

經濟弱勢者延期或分期繳稅共分成三個申請級距，稅額未達 3 萬元者，可延後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 12 期繳稅；稅額在 3 萬元到 20 萬元間者，得延期一至 12 個月或分二至 24 期繳清；稅捐超過 20 萬元以上時，則得延期一到 12 個月或分二到 36 期繳交。

納稅人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稅原則

申請資格	應納稅捐(萬元)	繳稅方式	
		分期(期)	延期(月)
因天災、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	未達20	2~3	1~2
	20以上未達100	2~6	1~3
	100以上未達500	2~12	1~6
	500以上未達1,000	2~24	1~12
	1,000以上	2~36	1~12
經濟弱勢者	未達3	2~12	1~6
	3以上未達20	2~24	1~12
	20以上	2~36	1~12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陳美珍 / 製表

圖／經濟日報提供

【2015/05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不論對方是否有索取統一發票意願，仍應主動開立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，部分商店習慣待民眾索取發票，才開立統一發票，致漏開發票，此種行為已涉嫌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將由稽徵機關依法辦理。

該所進一步說明，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，即應主動開立發票，不因對方是否有索取發票之意願而受影響。如有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，除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，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。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，並停止其營業。

該所特別呼籲，請營利事業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否則經查獲而遭受處罰，將得不償失。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(提供單位：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蔡佳如，聯絡電話：04-26651351 轉 302)

更新日期：2015/05/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房屋現值 不受限三年一調

2015-05-27 04:01:2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／台北報導



立法委員提案修法調整目前房屋現值重行評定期間「至遲每三年一次」。本報系資料庫

分享

為讓房屋評定現值加快接近市價，立法委員提案修法調整目前房屋現值重行評定期間「至遲每三年一次」，財政部認為有助拉近公告價格與市價的距離，同意支持修法。

財委會今日將審查這項修法案，財政部亦表達支持與樂觀其成的態度。

房屋評定現值是用來課徵房屋稅的稅基，乘上房屋稅率後即是房屋所有權人每年應負擔的房屋持有稅捐。目前房屋評定現值約只達市價的 30%，明顯偏低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（27）日將審查由立委李應元等 18 位委員聯署提出的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，明令房屋標準價格，至遲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，並應

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

現行規定，地方政府評價委員會每三年需就房屋的地段率、標準單價等涉及房屋稅基的評定現值進行檢討，且重行評定一次。

財政部表示，立委提案將「每三年」重行評定一次的期間，修正為「至遲」每三年需重行評定一次，如果修法通過後，地方政府即可視需要調整房屋評定現期的調整期間，不再受三年一調的約束，可以一年一調、或兩年一調。

立委李應元等民意代表認為，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硬性規定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房屋標準價格，對於社會經濟與環境變遷快速的今天，可能無法符合當前需要。尤其是遇有突發事件發生時，將缺乏即時反映修正的機制。

李應元等 18 位委員因此提出修正法案，基於讓房屋標準價格能夠儘可能貼近實際價值，規定房屋現值至遲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。

【2015/05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五、問答／捐贈寺廟香油錢 報稅可列舉扣除

2015-05-27 04:01:2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

官田區林小姐問：過年期間到寺廟拜拜，隨喜捐贈香油錢及安太歲等取得之收據，可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捐贈列舉扣除？

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對政府機關或符合同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，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，檢附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機構或團體所開立的捐贈收據列舉扣除，所以隨喜捐贈香油錢給寺廟的收據，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作為捐贈列舉扣除。但點光明燈或安太歲之收據，因為寺廟相對有提供服務，並非無條件之捐贈性質，故不能適用上述列舉扣除之規定。

【2015/05/27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六、梅雨來襲，民眾受有災害損失應向國稅局核備

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，近來連日帶來豪雨，對部分地區造成災害，提醒納稅義務人各項災害損失報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所得稅：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，報請國稅局派員勘查，經核定後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列報災害損失。

二、營業稅：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，可向管轄國稅局申請，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，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。

三、貨物稅：受災之貨物稅廠商，其已稅貨物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。

四、菸酒稅：受災之菸酒稅廠商，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，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，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，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。

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提醒納稅人，如有災害損失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勿損失其權益。若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，請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 查詢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

聯絡電話：(05)362-1010 分機 100

更新日期：2015/05/2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七、誰是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其應課徵時點

本局表示，為遏阻免徵貨物稅之貨物非法流用者之僥倖行為，以及為利法院及其他機關(構)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案件徵起稅捐，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修正之貨物稅條例第 2 條，增訂有關法院及其他機關(構)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，以及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情形之納稅義務人及相關稽徵程序。該條所規定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：

- 一、產製貨物者，為產製廠商，於出廠時課徵。
- 二、委託代製貨物者，為受託之產製廠商，於出廠時課徵。(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，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。)
- 三、進口貨物者，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，於進口時課徵。
- 四、法院及其他機關(構)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，為拍定人、買受人或承受人，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。
- 五、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，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。但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者，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。

本局呼籲，上開規定之貨物稅納稅義務人，如有未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申報繳稅者，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只須加計利息而免予處罰；否則，一經查獲，除被補徵稅款外，另須按被補徵稅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審查三科 白股長

聯絡電話：03-3396789 轉 1491

更新日期：2015/05/27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八、營利事業採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之情形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採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申報期限前辦理結算申報者。爰提醒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 104 年 5 月 31 日適逢星期日，將順延一日至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收件。
- 二、應繳所得稅款至結算申報截止時尚未繳清者。如為開立支票繳納稅款者，支票發票日期應為 104 年 6 月 1 日以前，之後如支票無法兌現，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。
- 三、採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，其會計師簽證報告書至遲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國稅局，如逾期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。
- 四、未採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，其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如未能於 104 年 6 月 1 日前送達國稅局者，應於截止收件日前完成延期提示之申請，並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達國稅局，如逾期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。

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前述各點規定，以避免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以前年度虧損扣抵之規定，而損及自身權益。

(聯絡人：審查一科胡審核員；電話 2311-3711 分機 1223)

更新日期：2015/05/27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